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 于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380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A座北楼7层

电话: +86(574)8736 0126 传真: +86(574)8726 6222

www.grandall.com.cn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9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11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 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16
十一、 结论意见	16
第三节 签署页	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明峰检测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参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人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南第1号》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峰检测”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数据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书，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做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明峰检测系成立于1997年5月30日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256008436Q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项勇。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北海路169号。注册资本为6114.2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1997年5月30日，经营期限为1997年5月30日至长期。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28号）同意，发行人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督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明峰检测”，证券代码为“836409”。2022年6月15日，明峰检测满足创新层标准，按照市场层级调整至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峰检测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接触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查询,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 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要求。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检索信用中国“失信人黑名单查询”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明峰检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及“失信人黑名单”。发行人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峰检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一)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签发的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5 日）股东人数为 70 名。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增加 1 名，共 7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明峰检测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一)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时,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三)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定向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 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四)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股东一致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真实意思,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股东;(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其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增机构投资者，系外部投资者，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J7KRU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严军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锦业街 18 号 9-1 室（新城核心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本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租赁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1年6月17日至长期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的《客户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有1名机构投资者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经查询其经营范围，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所认购股份为自身真实持股，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承诺用于支付股份认购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并于2023年8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

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的意見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程序外，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宁波市镇海区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发行对象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已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国有企业投资审批（备案）表。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一)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该等协议中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该认购协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二)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勇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主要约定：

“第 1 条 回购

1、若明峰检测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相关上市审核机构(指北京证券交易所，简称“北交所”)递交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准受理的；或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明峰检测未能通过北交所交易上市审核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明峰检测股份。

2、回购价款的计算方式：应以乙方实际支付的股份认购款并加算 10%/年资金成本(含税)的价格回购要求回购的明峰检测股份。

股份回购总价款=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5.5 元/股*(1+实际持有股份的天数/365*10%) -公司历年累计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要求回购股份数对应的股息、红利(含税)。

3、上述有关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后，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回购股份，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60】日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有关股份回购交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否则甲方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 2 条 反稀释

1、本次认购完成后，未来明峰检测以发行新股(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等形式进行增资，如发行新股的价格低于本次认购价格，则由甲方负责以货币形式向乙方补足差额，以确保乙方权益不受损失。

2、所需补足差额=乙方此次认购股份的总价款-乙方此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后续发行新股价格。

3、上述有关反稀释条款触发后，乙方有权通知甲方以货币形式补足差额，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60】日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义务，并一次性支付完毕全部补差价款。否则甲方自逾期之日起以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 3 条 随售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未来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时，乙方将有权与其同比例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受让方不足以受让双方拟出售股份的，双方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的分摊比例进行出售。在未实现该等共同出售权利前，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公司股份转让。

第4条 特别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在明峰检测北交所申报项目提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前，解除本协议，且本协议视为自始无效。

双方确认，当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回购权、反稀释权、随售权：公司在递交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后主动撤回该等申请、被撤回、不予受理、终止审查、失效或被否决。

双方同意，如届时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双方均应当尽力配合，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第5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 2、本协议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并据其进行解释。
- 3、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围，除按照《公司法》、《发行规则》、《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外，无自愿限售情形。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负责人：徐衍修

经办律师：李道峰

经办律师：贺萍萍